**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工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经济区经发局，高新区经科局：

现将《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4月17日

**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我市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根据《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兰工信发〔2017〕326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在兰州市工信委部门预算中安排，用于扶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应符合国家和省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政策导向，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促进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涉及的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融资租赁、服务外包、检验检测认证、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品牌建设和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行业和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

第五条 支持范围和方式。

（一）支持工业设计产业发展，对经市工信委推荐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含复核通过）、生产性服务业示范企业（园区）、甘肃省工业设计大赛获奖的工业和信息化企业（以当年专项资金下拨前国家、省上印发文件为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制造业服务化，服务业专业化发展，在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节能环保、安全生产、专业维修、融资租赁、信息化服务等领域提供集成服务的总集成或总承包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国家工信部确定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扶持面向制造业企业，提供共性生产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平台建设项目，以及电子商务及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的应用推广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六条 支持标准。

（一）采取奖励方式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奖励20万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生产性服务业示范企业（园区）奖励10万元，获省工业设计大赛产品设计特别奖、金奖、银奖、铜奖的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

（二）采取补助方式的，按项目实际投资或年服务合同金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

（三）根据每年市财政预算资金，结合项目或合同的具体内容，项目投入资金或提供服务合同金额，服务对象数量等情况，可适当调整项目补助金额。

（四）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生产性服务业示范企业（园区）不重复奖励，同一企事业单位原则上在一个年度内只奖励或补助一次，每个项目只补助一次。

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

第七条 项目申报条件。

（一）在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信息技术企业、有生产性服务资质和能力的企事业单位，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

2.信息技术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万元；

3.有生产性服务资质和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万元，且对工业企业的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60%以上。

（二）申报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建设规模与内容合理可行，绩效目标恰当明确。

（三）项目已备案或签订合同，投资总额（合同总额）300万元以上，其中含基建内容的平台项目要求投资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当年竣工或完成投资总额（合同总额）60%及以上的在建项目。

（四）申报项目要求具有自我发展能力和良好示范带动作用。

第八条 市工信委结合我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印发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明确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申报条件、申报资料、申报要求、受理时间等，并通过市工信委网站公开发布。

第九条 符合本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向各区县、兰州新区、高新区、经济区工信部门提交申报资料，由辖区工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市工信委，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辖区工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严格审查,留存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无误，并加盖企业公章。企业提供的基本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须真实无误。

第十条 市工信委对通过初审的项目，重点从对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作用，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实施项目情况及取得的经营效益，服务效果等方面进行遴选，按《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程序编制、确定专项资金拟安排计划。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拟安排计划确定后，在市工信委网站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市工信委组织调查核实，并根据核查情况提出相应意见。

第十二条 市工信委根据公示后的情况，确定当年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资金具体支持计划。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下拨、日常监督管理、绩效考核、责任追究等按照《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